

工伤认定申请所需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表内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受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2) 工伤职工本人身份证；

(3) 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工资表等）；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复印件)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复印件）等；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规定，为方便快捷认定工伤，以下材料为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5) 证人证言（两人）；

(6) 工伤职工受伤害当天出入工作场所的视频或考勤记录（含指纹记录等）。(用人单位第一时间保存取证视频，方便快捷工伤认定)

(7) 系交通事故的，需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8)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注：1、因疫情防控需要和省人社厅放管服要求工伤认定申请均需先上传原件进行初审；

2、工伤认定申报时效为自事故发生伤害之日起一年内，用人单位或个人向市人社局提出申报(用人单位应自事故发生伤害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超过 30 日申报的，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之前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3、报送的纸质材料均需在档案袋前附材料目录清单。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报网站：[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xm.gov.cn)
市工伤科电话：6368731；7676865

QQ 群:662847906（市直参保单位工伤请加群在线指导申报）

浉河区社保股：6690936 平桥区社保股：370220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所需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贴两张一寸照片**；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 3、工伤职工身份证；
- 4、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病历（**加盖病历专用章的原件**）等诊疗资料；

市直病退申请所需材料

- 1、《病退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需要加盖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机构）公章及贴两张一寸照片**；
- 2、申请人身份证；
- 3、历年住院病历及住院发票（**盖病历专用章的原件**）、外地住院治疗的需提供转诊转院手续等；

当地人社局根据申报鉴定人数情况拟定鉴定时间组织鉴定，时间和要求会在市人社局官网公布。申请人将材料申报给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机构审核，单位汇总后向当地人社局申报（申报地以个人养老保险参保地为准）。

注：工伤认定申请表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在信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保窗口领取。（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10 号）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电话：7676865；6368731

浉河区社保股：6690936 平桥区社保股：3702206